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损失保险条款（2024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乘坐或计划乘坐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民用航空定期航班或国际民用航空定期航班的乘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人机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乘坐或计划乘坐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民用航空定期航班或国际民用航空定期航班的乘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合同载明的航班（以下简称“航班”），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或**责任免除**约定的情形发生航班延误的，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时间，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中的“延误时间”计算有下列两种情况，执行以保单载明为准：

（一）自被保险人实际乘坐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止；

（二）自被保险人实际乘坐航班的原定到达目的地时间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乘坐航班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原定起飞时间、实际起飞时间、原定到达目的地时间或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班从事职务工作的；

（二）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航班机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三）被保险人未实际办理航班的值机手续、登机手续的；

（四）被保险人预订航班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航班目的地突然爆发传染病、军事演习等。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劫机；

（六）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航班所属航空公司破产。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以抵扣券等其他方式得到返还或补偿的部分；

（二）任何可以从政府、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赔偿的费用；

（三）间接损失；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时间为以下两个时刻的后发生者：

- （一）原定起飞时间前24小时的时刻；
- （二）投保人完成投保的时刻。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结束时间为航班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日期将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保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五）被保险人的机票或机票购买记录（如无登机牌或登机证明则需提供）；
- （六）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服务赔偿：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形式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支付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具体的第三方机构和服务内容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根据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同时刻，处理如下：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距离航班原定起飞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解除；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距离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不足 72 小时（不含）、但超过 24 小时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解除；

（三）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不得解除，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航班】指空运企业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经营的定期飞行活动。

【航班延误】指航班晚于原定起飞时间起飞，或晚于原定到达目的地时间到达。

【第三方数据】指保险人认可的企业、平台或组织提供的数据。具体企业、平台或组织清单将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公布或通知为准。

【承运人】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旅客、行李或者货物运输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包括国内承运人、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和外国承运人。

【值机】指乘客通过人工柜台、自助设备或者网络等方式领取登机牌（包括电子登机牌）。

【劫机】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

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间接损失】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

【有效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第三方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机构清单将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公布或通知为准。